证书号第3337310号

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漏电断路器

设　计　人：郑新华;孙斌朋;孙泽凯;雷华云

专　利　号：ZL 2015 3 0095649.1

专利申请日：2015年04月13日

专 利 权 人：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5年08月12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3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
申长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15年08月12日